附件

推荐2021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

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平台名称 | 服务机构名称 | 申请示范平台服务功能类别（不超过3类） | 示范性表述（必填，总结提炼为150字以内） | 备注（属于市级推荐名额；或者属于打造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开发区，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，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推荐名额，选填其中一类推荐名额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（1）平台名称中不得包含“国家”、“中国”、“省级”、“示范”等字样，须以“平台”作为名称结尾，如XXX平台。

1. 如某一地级市同时具备打造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开发区，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，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中 2 项或 2 项以上条件，只能推荐 1 家不计入市级推荐数量的公共服务平台。
2. 同一家公共服务平台，不得通过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国家级行业协会重复申报。
3. 申请示范平台服务功能类别为《管理办法》明确的信息服务、技术服务、创业服务、培训服务、融资服务共五类。